

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

何應欽編述

甲編

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

何應欽編述

自序

國家者。全體國民之國家也。就理論言。捍衛疆宇。抵抗侵凌。以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獨立。乃國民共有之責。爲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獨立而設置軍隊。卽全體國民皆應有爲國家而服兵役之義務。就事實言。吾國募兵制度。恃財爲餌。招集流氓。形同私產。造成軍閥。爲個人利害。以致同胞相殘。使全國統一久而莫由實現。若非實行徵兵制度。根本改絃更張。萬難打破私人封建之系統。而孕純粹國有之軍隊。基此理由。拙見認爲此吾國今日施行徵兵制度。足以解一切糾紛之紐。足以樹百年不拔之基。除提案建議於五中會議外。更著此編。竊思徵兵制度。在吾國今日洵爲創舉。溯之唐代以前。則文獻已不足徵。攷之近世列邦。又難與國情盡合。加以應欽頻年戎馬。學殖久疏。智劣材難。明知淺陋。第念需要之切。不敢不舉其所知。聊貢一得。倘荷海內賢達。軍政專家。賜以指正。示以鴻規。集羣策羣力之探討精研。而得一盡美盡善之實施辦法。使政府博採有資。推行得以盡利。拋磚之私庶幾無憾。黨國幸甚。個人幸甚。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何應欽

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 自序

附刊改行徵兵制度之提案原文

竊查國軍之任務在能鞏固國防發揚國威以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獨立欲達成此任務則國軍內部之基礎不可不力求健全與良好願軍隊之健全良好與否以組成份子之健全良好與否爲斷欲求組成份子之健全與良好非採用適宜之兵役制度不可吾國現行兵役制度爲世界所絕無僅有在外國所謂傭兵必有一定之契約及一定之服役年限吾國募兵更契約年限均無應募者不過藉此謀生募之者但求其拚命效死由若干困於生計而無智識之份子以組成軍隊個人生活之意識極強國家生存之觀念極薄此制不改流弊之多曷可勝言撮其大者約有數端

(一)易成爲私人之軍隊而造成軍閥 軍隊之組成分子既皆爲求解決個人生計而來則凡能爲解決其生計之任何私人無不可以指揮驅策民國十餘年間各省軍閥擁兵自衛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稍有智識者皆知爲無意識之戰爭不應有之戰爭而一般健兒犧牲於此無意識戰爭之下殆不知幾十百萬蓋既無國家之觀念復迫於生計之桎梏其出於此種慘酷之結果乃勢所必至非改革兵役制度萬難正本清源使私有性之軍隊變爲純粹之國有

軍隊

(二)易受反動分子之誘惑而爲其工具 革命事業乃非常之事業革命工作乃艱難辛苦之工作革命之目的在求將來之幸福非計目前之私利革命者係準犧牲自己以期解救羣衆絕非乘此圖利徒滿足個人之需求故在革命過程中革命者本身難免不有若干無法解決之痛苦此種痛苦惟有忍耐努力以堅強之革命意志戰勝之然後能完成革命大業爭得最後之勝利顧若以此希望于素無職業與知識之軍隊組成員則極爲難事反動份子每可利用此弱點使其爲工具而不自覺上年葉賀之變卽其明證惟有改革兵役制度足使此危險性根本消失

(三)軍紀不易維持 真正軍隊紀律不在嚴酷之制裁而在士兵之自覺士兵由於招募流氓居其大半蕩檢越嫻習慣已久整飭軍紀非常困難

(四)需要多額之軍費 以吾國之地勢重要幅員遼闊非有極大之軍備不能負擔鞏固國防之任務然若照現在之募兵制平時須養多額之常備兵國家歲入有限安能供此鉅大之軍費

(五)復員之困難 現代國家戰爭所需兵力動逾數百萬一旦戰事終結勢必舉行復員若

照吾國募兵現制使數百萬生活無資之士兵驟然退伍殆屬絕不可能此次第一集團軍縮減軍裁減十餘萬人其困難已概見一斑矣

至施行徵兵制度之優點筆難罄述茲撮舉其要者如左

(一)軍隊之組成員皆有爲保衛國家而服兵役之明確觀念必不願爲私人工具縱有野心家亦難造成軍閥

(二)軍隊之組成員皆有相當職業與智識能接受三民主義之薰陶不易爲膚淺之邪說所誘惑

(三)軍隊組成員非流氓地痞自易遵守軍紀成爲民衆所敬愛之軍隊

(四)服役有一定之年限按期退伍按期訓練平時不必設多額之常備兵一旦有事則多數曾受軍事訓練之戰鬪員可立應戰爭之需要而召集

(五)軍隊組成員皆有職業戰事終了舉行復員並無多大困難於社會生計亦不致有若何之不良影響

應欽認爲民國十餘年來戰亂糾紛其最大癥結卽在兵多及其素質之不良現在北伐完成全國幸告統一中央若不於此時確定方針廢除現行之募兵制而代以徵兵之制則整理軍

隊必難有良好之效果在建國之途徑上或將更遇到非常之困難亦未可知基此理由謹提
本案擬請大會決定原則交由國府分別規定施行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關於徵兵制施行準備一般之要領

第三章 戶籍法制定上關於徵兵之要件

第四章 行政及自治機關業務中關於徵兵之件

第五章 徵兵令案

第六章 常備軍隊配備案

第七章 陸軍管區案及團區司令部位置案

第八章 陸軍高級司令部業務規則中關於徵兵附加之件

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 目次

第九章 關於團區司令部業務之規則案

第十章 關於徵兵事務之規則案

第十一章 結論

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

第一章 總論

凡國家之不生產者莫大於兵故務於可能範圍內將兵額之數極力減少以利國家之經濟凡宇宙間其慘且酷之事而又對於國家經濟之上大受其影響者莫大於戰爭故對於戰爭務須力求避免以維世界之平和

然而前二者之所要求實爲相反蓋平和之維持在恃有兵備無兵備則不足以言平和縱爲不生產之兵似亦不可偏廢是故世界各國平時投巨額之軍費汲汲於此不生產之兵備者卽在此也試思世界各國文明增進則國際關係相互講求平和之手段力避不利益之戰爭以求正當之解決此開明之程度進化不已因而戰爭之爲害其終也自然歸於消滅似爲一般之理論

然而今日歐洲文明諸國其文化之發展開明之程度殆達於最高潮矣而此野蠻之戰爭猶不可避免且蔑視國際法規不惜破壞國際平和以博一戰戰且及於數千里亘於數年其慘酷之情不可名狀殘害之度已達絕頂及至今日更無底止之傾向觀其實際正與平和之理

論相反故平時之兵備不可一日不備幸勿等閑視之也

由以上所述則國家之兵備常鑒於其人口與其經濟力之關係而定最大限制爲有利然各國之於兵備與其由人口之顧慮甯由經濟上限制爲一般之定則今若假使置經濟關係於不顧惟僅由人口上計算而爲整飭兵備之考定時由國民中選出極健全極善良分子然人口之增殖率減耗率及其他國民之體質上關係固有差異縱假定兵備當人口約五十分之一其見解亦不無大誤卽以我國人口計算假定男丁爲二萬萬按五十分之一選出則所得兵額當有四百萬之多然而平時訓練偌大之軍備則軍費因之膨大於國家經濟必感受極大影響且爲不可能之事實故平時務於經濟上極力減置其數迨臨戰時或事變之際以能有如上數或較之以上之兵備充實其數量且有補充之餘力似此手段當應講求最爲必要因之平戰兩時應異其編制卽平時編制宜小戰時編制宜大且能充實兵員之數量於是而發生動員之必要矣然此項動員若在傭兵制則其計畫及實施甚感困難若在徵兵制始得完全遂行之也以下卽就傭兵制與徵兵制之利弊畧爲陳述

從來傭兵制乃依各自之志願而服兵役故其訓練較爲容易且比徵兵制強國民以服兵役者得多少除去不生產之害然傭兵制之志願其兵役多爲得餬口者故比之徵兵制其根本

的精神狀態已有異殊又於傭兵制最大之缺陷卽在不論平時與戰時其編制不能不使之同一是也甚或因經濟關係縮小其編制一旦遇有戰事或事變之際立即影響於作戰蓋戰時或事變之際急欲擴大其編制驟然增加其要員殆不可能也不甯惟是縱令一時可得新募之要員然遽加訓練而謀補充之計畫此亦全般作戰上之時期不之許也故不得不於平時編制採置戰時或事變時必要之大編制矣此卽於無用之時期教養無用之軍隊於國家經濟上之不利益未有大於此者卽使經濟力之所許然一經開戰立即發生損失且不可不力求補充而於此補充所要之兵員其在傭兵制固不易得且不利於戰鬪至生莫大之損失此在無充滿愛國精神之國民欲興奮其志願兵役以其補充而卽驅之赴於死地益不可得當此之時既無志願者於是不得不強人民以兵役而計其補充以救其危急至此乃徵徵兵制之爲必要矣例如英國從來採傭兵制然自此次歐洲開戰以來卽瞭解此種制度到底不能持久戰爭遂決然改行徵兵制此卽歐洲大戰所得教訓上之一例也又如美國現仍採用傭兵制然在美國則依學生等所組織之義勇兵無處不有其存在至此等義勇兵之訓練雖遠不及正規兵而有事之際比之正規兵實爲優良蓋正規兵乃爲保持自己之安定生活依志願而服兵役而義勇兵則出乎各自愛國之精神以自行編成者也夫美國之在今日雖採

用傭兵制而其於此次歐洲參戰之出兵與夫爲將來需要大編制之兵力果以現制爲當否是一疑問按上述各理由當以英國之採用徵兵制有所感於必要也

其次就徵兵制考慮之此制乃強國民以兵役其不生產之弊勢所難免然比之傭兵制所謂國民皆兵見義勇爲由國民之觀感上其精神狀態根本的大有差異實與傭兵制相反至徵兵制在一定年限使服兵役經過適當訓練之後逐次歸還鄉里使爲預備兵役故平時編制宜小另定戰時之大編制依此計畫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用動員方式召集此項預備兵員得以之充足其所要之員數亦得以少數之軍費整飭多數之兵備此不僅於國家經濟上頗爲有利卽於開戰兵員損失之補充亦得容易爲之而此項預備補充之預備兵員既爲教育兵則徵兵制之遠勝於傭兵制者實萬萬也

夫欲採用徵兵制必以之參酌國民性最爲緊要從來自由思想發達之國民尤其對於社會主義觀念深切之國民頗感施行之不易然而世界各國中其思想最發達之國家亦有採用徵兵制度未見發生何項事故者蓋其觀察其國民爲祖國兵備上很富有依據此制之感念既經中央政府決定之法典自不能以具文視之恃此感念則徵兵制之施行亦自易易

夫我國國民性果如何乎全國幅員遼闊各省自有不同之點卽就西南之廣西省而論其省

民之性質莫不儉樸直率觀於參加廣東歷次戰事及最近之三次北伐其兵卒之性質從順勇敢實屬難能又如滇黔兩省省民亦極勇敢善戰忍苦耐勞其忠實誠樸有足多者討袁護法諸役及歷次參與川湘各省戰事即可窺見一斑又如東南之江浙各省其省民之性質耐勞善戰亦不亞於西南諸省由此觀察可知其各省民之性質頗能適應兵役不但以之整備完全之編制若能獲得完全之兵器而施行完全之教育其爲精兵蓋可無疑據以上諸點推及於全國各都會或接近都會之地方其人士之自由思想比較的發達則西南諸省施行徵兵制自較容易且得當也惟於此應加注意者從來各國中施行徵兵制之初國中人士每起非難此歷史上之不可不知之者也然而一經中央政府或國民大會議決定爲全國施行之法典則從順樸質之國民與其爲法所屈從寧可進而爲義務之服役蓋亦無疑也

依以上所述徵兵制是否適宜全國之施行當應切實研究茲就此準備方案而爲下述諸章以逐次研究之而此方案應參照各國現行之徵兵制度以與我國全般之狀況互爲參配以行立案然於我國人口各省人口之疎密行政及自治制之狀態經濟關係地形交通及其他諸法令等百般之事情均應詳加審查者也

今次倉卒立案其中難免不無謬誤之點尙希海內各軍事專家加以改訂俾臻完善幸甚

本編之本旨乃爲關於徵兵之準備特舉其必要之大體方案而已至其細部之研究亟應規定之處尙多惟俟大體方案經中央政府討論決定後始得據以定之故本編先揭其根本的大體之件以此稿爲甲編關於細部之件則俟甲編決定後更爲乙編之起稿

第二章 關於徵兵制施行準備一般之要領

施行徵兵制之先首應準備者卽制定戶籍法而公布之是也此戶籍法乃徵兵業務之基礎亦卽於召集動員等業務有絕大之關係者也苟非確定各省之戶籍作其基礎雖有若何良好之徵兵方法終不克實施於確實也假使戶籍法尙未公佈而對於各省省民壯丁強服兵役此僅行於一時的非行於永久的目今各國兵備無不採行徵兵制亦無不以戶籍法爲一切徵兵業務之基礎故今日中國苟欲用此制則首先制定公佈戶籍法爲緊要

其次須制定徵兵令也然此徵兵令之如何制定應待專章論之

其次須決定常備軍隊之配備也至決定此配備之必要非獨僅爲徵兵且爲陸軍諸般業務之基礎更因此決定必須劃定關於徵兵之陸軍管區但徵兵業務以其與行政及自治機關有密切之關係故陸軍管區務與依行政及自治劃定之管區使之一致爲有利也

其次須成立關於徵兵之陸軍諸機關並規定此等機關之配置及其業務

其次卽規定陸軍諸機關與行政及自治機關有相關聯之徵兵業務
依上述諸件（就此諸件逐次詳於後章）關於徵兵制之施行其大體之準備已得概要然應依如何順序施行此準備方爲適當茲述於左